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 上海市河道养护行业工会联合会 文件

沪水协〔2023〕6号

上海市河湖养护企业信用和能力评价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上海河湖养护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推进上海河湖养护企业能力建设，引领上海河湖养护行业健康发展，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会同上海市河道养护行业工会联合会开展以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文件为主要内容的上海市河湖养护企业信用和能力综合评价工作。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十六字治水思路，在上海市水务局的领导下，围绕河湖养护“六护”要求和河湖养护企业“四项责任”，突出“以水质论英雄”，开展信用和能力评价工作，提升河湖养护能力和水平，营造健康有序、充满活力的市场环境，打造人民满意的幸福河湖。

（二）基本原则

- 1、自愿申报，引领发展；
- 2、信用为本，依法守约；
- 3、注重能力，绩效为先；
- 4、科学合理，透明公正。

二、组织管理和对象范围

（一）组织管理

为确保信用和能力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市水利工程协会会同市河道养护行业工会联合会组建“上海市河湖养护企业信用和能力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信用和能力评价工作实施。

（二）对象范围

1、参与本市河湖养护工作满一年及以上的养护企业，自愿申报参与上海市河湖养护企业信用和能力评价工作。

2、申报企业必须至少有一个养护合同标段具备河湖养护“六护”要求的养护内容，即养护内容基本覆盖“生态维护、水质保护、绿化养护、岸线管护、河面清护、河床修护”等六个方面。

三、评价内容和指标

信用和能力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五个方面：①经营资质、②能力配置、③履约业绩、④党群文化、⑤否决性指标。

（一）经营资质

经营资质的评价指标包括：基本情况、财务状况、相关资质等。

1、基本情况的评价要素包括：是否为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或上海市河道养护行业工会联合会会员单位。

2、财务状况的评价要素包括：盈利情况、资产负债率等内容。

3、相关资质的评价要素包括：企业资质等内容。

（二）能力配置

能力配置的评价指标包括：设备能力、人员能力、水质监测能力、创新能力、制度管理等。

1、设备能力的评价要素包括：船舶及车辆等养护装备、项目部和业务用房、规范标识等内容。

2、人员能力的评价要素包括：管理人员、技术工人、一般工人等内容。

3、水质监测能力的评价要素包括：水质检测设备、水质监测管理等内容。

4、创新能力的评价要素包括：科创奖励、参与标准制修订、专利申请等内容。

5、制度管理的评价要素包括：落实四项责任、信息管理、防汛防台等内容。

（三）履约业绩

履约业绩的评价指标包括：履约考评、水质维护、荣誉奖项等。

1、履约考评的评价要素包括：合同委托方月度考评结果等内容。

2、水质维护的评价要素包括：水质监测结果等内容。

3、荣誉奖项的评价要素包括：幸福河湖、生态清洁小流域示范点、水质养护优秀优良等活动获奖情况。

（四）党群文化

党群文化的评价指标包括：党群建设、企业文化等。

1、党群建设的评价要素包括：党群建设、职工权益等内容。

2、企业文化的评价要素包括：和谐企业创建、社会宣传等内容。

（五）否决性指标

河湖养护企业如果在申报年度出现以下不良信用事件，直接取消该企业的评价资格。

1、在申报年度范围内，申报单位的河湖养护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月份达到或超过3次。

2、在申报年度范围内，申报单位受到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河湖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

3、在申报年度范围内，申报单位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且认定为河湖养护责任事件的。

4、在申报年度范围内，涉及河湖被中央有关部门通报批评，且认定为河湖养护责任事件的。

四、评价流程和工作纪律

上海市河湖养护企业信用和能力评价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评价范围是该企业在上年度的河湖养护信用和能力情

况。评价流程分材料提交、检查复核、汇总审议三个阶段。

（一）材料提交

自愿参加 2022 年度上海市河湖养护企业信用和能力评价的企业，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申报和材料的提交。

材料提交地址：浦东新区居家桥路 955 弄 1 号楼 523 室

联系人：黄钰捷 蒋德霞 58465150

（二）检查复核

1、在检查复核阶段，由委员会组建上海市河湖养护企业信用和能力评价检查复核专家组，负责对参与本次评价工作的申报单位进行检查复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检查复核内容：①申报单位是否符合申报条件；②申报年度内养护合同标段填报是否完整；③申报单位在经营资质、能力配置、履约业绩、党群文化等方面的情况；④申报资料的格式、内容和数量是否符合要求（真实、有效、充分）。

（三）汇总审议

1、召开评价委员会会议，根据评价情况，审议评价结果。

2、评价结果在市水利工程协会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水利工程协会和市河道养护行业工会联合会共同发布评价结果。

（四）工作纪律

1、申报单位应如实填写和提供申报资料，一旦发现并

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参与评价的资格。

2、相关工作人员在评价工作中，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评价方案规定，严肃认真和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如果有不良行为，评价组委员会有权终止其工作，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五、结果应用

1、鼓励本市河湖养护的从业单位积极参加河湖养护企业信用和能力评价工作，信用和能力评价的结果作为本市各级河湖管理单位选聘河湖养护企业的重要依据。

附件 1：上海市河湖养护企业信用和能力评价细则

附件 2：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



上海市河道养护行业工会联合会

2023年6月25日

上海市河湖养护企业信用和能力评价细则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细则
一	经营资质	5	
1.1	基本情况	1	河湖养护企业为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或上海市河道养护行业工会联合会会员单位得1分。
1.2	财务状况	2	①企业有盈利得1分。 ②资产负债率≤50%得1分。
1.3	相关资质	2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施工总承包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得2分。
二	能力配置	45	
2.1	设备能力	18	①养护装备15分：根据招标要求、投标承诺、合同约定和沪水务[2019]44号文件要求，逐个核实计算合同标段巡查船、保洁作业船、巡视车、载货车等配置情况，全部满足要求得15分，配置少1艘/辆扣1分，本小项得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部和业务用房2分：初始得分2分，根据沪水务（2019）44号文件规定，发现未达到规定要求，每项次扣0.2分，本小项得分扣完为止。 ③规范标识1分：初始得分1分，发现人员和设备未按《上海市河湖养护视觉识别标准》要求规范标识，每项次扣0.2分，本小项得分扣完为止。
2.2	人员能力	18	养护人员18分：根据招标要求、投标承诺、合同约定和沪水务[2019]44号文件要求，逐个核实计算合同标段管理人员、技术工人和一般工人等配置情况，全部满足要求得18分，配置少1人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2.3	监测能力	3	①水质检测设备1分：配置便携式检测装置得1分。 ②水质监测管理2分：水质监测管理机制基本建立得1分，相关计划、记录和报告齐全完善得1分。
2.4	创新能力	1.5	①科创奖励0.5分：获评上海市水务海洋科技进步奖、水利创新示范奖等每项次得0.2分，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得0.5分，最高得分0.5分。 ②参与标准制修订0.5分：相关团标得0.2分，相关行标或地标及以上标准得0.5分，最高得分0.5分。 ③专利申请0.5分：获批实用新型专利得0.2分，发明专利得0.5分，最高得分0.5分。
2.5	制度管理	4.5	①落实四项责任3分：发现巡查频率不足、发现问题未及时报告（保留痕迹）、应该可以解决的问题未及时解决、未做到每周报告履职情况或报告情况不充分等问题，每项次扣0.2分，本小项得分扣完为止。 ②内控管理0.5分：内控管理机制基本建立得0.2分，相关计划、记录和报告齐全完善得0.3分。 ③信息管理0.5分：初始得分0.5分，发现人员、设备等相关信息未录入上海河湖养护APP，或相关数据未同步维护等问题，每项次扣0.2分，本小项得分扣完为止。 ④防汛防台0.5分：初始得分0.5分，存在未落实防汛责任、未成立防汛工作领导小组、未落实防汛值班制度等问题、未编制防汛应急预案、未组建应急抢险队伍，每项次扣0.1分，本小项得分扣完为止。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细则
三	履约业绩	45	
3.1	履约考核	20	①考核全部优秀得20分。 ②出现一次合格扣0.5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③出现一次不合格扣5分且出现次数未达到3次。
3.2	水质维护	20	①所有断面水质监测结果为V类水以上得20分。②劣五类水出现一次扣2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3.3	荣誉奖项	5	①获评幸福河湖得2分。 ②获评生态清洁小流域示范点得2分。 ③获评水质养护优秀/优良企业得1分。
四	党群文化	5	
4.1	党群建设	3	①党建1分：设立党建联络员得0.5分，设立党组织得0.8分，积极参与协会党建联席平台活动得1分。 ②工会1分：设立工会组织得0.5分，工会和职代会规范运行得0.8分，积极参与行业工会联合会活动得1分。 ③职工权益1分：定期组织本企业集体协商并签订集体协议，落实职工待遇、福利保障且符合行业集体协商协议得1分。
4.2	企业文化	2	①和谐创建1分：参与行业和协会组织的和谐企业创建活动得0.5分，参与并获得相关荣誉得1分。 ②社会宣传1分：参与行业和社会的社会宣传，报送稿件每篇0.2分，录用稿件每篇0.5分，最高得分不超过1分。
五	否决性指标		
5.1	考核结果		在申报年度范围内，河湖养护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月份达到或超过3次。
5.2	行政处罚		在申报年度范围内，受到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河湖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的。
5.3	媒体曝光		在申报年度范围内，申报单位发生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的河湖养护责任事件。
5.4	通报批评		在申报年度范围内，涉及河湖被中央有关部门通报批评，且认定为河湖养护责任事件的。
合计		100	

上海市水务局文件

沪水务〔2019〕44号

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 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

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提高河湖管理养护水平，巩固河湖水环境治理成效，围绕本市河湖水环境“两消除、两提升”的目标，现就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问题导向

随着本市河湖水环境质量的日益提升，现有河湖管理养护水平已难以满足新的要求，养护作业单位主要存在对影响河湖水质的污水排放、水质改善关注度不高、巡查发现不及时、养护人员配置不足等问题，管理部门存在行业监管覆盖度不够、镇村级河湖养护配套资金不足、河道轮疏项目收尾偏慢等情况。各区应坚

持问题导向，认真梳理本区目前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措施，做到有的放矢。

二、明确工作目标

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生态维护、水质保护、绿化养护、岸线管护、河面清护、河床修护等六个方面，结合轮疏规划，全力实现“污水无直排、两岸无违建、水域无垃圾、河底无淤积、绿化无损毁、水质无恶化”的工作目标。

三、落实管理责任

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切实提高养护人员作业水平，积极选用养护新技术、新设备，全面提高养护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本区河湖养护基本配置要求，择优选择养护作业单位(本行业配置要求详见附件)，提升养护作业单位规模化、标准化水平。试点推广上下游、左右岸、区界界河等连片养护，打破河道等级和区域界限，鼓励引导河湖区域化、一体化养护，充分发挥河湖养护整体效益。各区应加强对各街镇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市场化方式对辖区内镇(乡)管、村级河湖进行养护。对于河道口宽较小，宅前屋后的部分村级河道也可采用市场化和村民自治相结合的方式养护。

四、加强资金管理

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严格落实市水务局、市财政局相关资金政策，根据辖区内河湖维修养护的实际需要，科学测算河湖管理养护资金，落实配套资金，制定下达河湖维修养护和轮疏年度

计划。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招标和合同格式文本、河湖维修养护作业基本配置等要求，择优选择河湖维修养护作业单位，落实合同管理。

五、严格监管考核

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充分利用河长制平台，加强河湖维修养护工作的全过程监管，建立健全问题及时发现、处置、通报等工作制度。组织年度维修养护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当地政府和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备案。督促街镇切实做好各项管理和考核工作。加强对辖区内从事本市河湖养护作业单位的考核监督。合同期内，如发现养护作业单位存在拖欠工人工资、未履行合同约定承诺、发生重大养护责任事故等情况，将依据养护合同和考核办法，分别采取责令整改、扣减养护经费、解除养护合同等措施。情节严重的，经相关部门认定，纳入本市河湖养护企业“诚信黑名单”，在规定时间内不予进入本市各级河湖养护市场。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河湖维修养护作业基本配置要求



抄送:各区河长办

上海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9年1月15日印发

附件

上海市河湖维修养护作业基本配置要求

养护作业单位负责其养护河段的维修养护工作，并承担河湖巡查、问题上报、协同做好养护范围内的防汛防台及应急抢险工作。应当满足基本的养护人员、作业设备配置标准，合理设置项目部和业务用房，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加强信息、标识、薪酬管理，积极参加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劳动和技能竞赛。

一、作业单位管理

（一）强化信息管理。养护作业单位应及时做好人事和作业设备信息备案工作。养护作业单位应将从业人员信息和作业设备信息及时报管理单位备案，相关数据同步录入上海河湖养护 APP（信息需关联至对应河湖）。

（二）规范标识管理。养护人员工作服和养护设备要统一颜色与标识。船（车）容整洁、规范、美观，所有作业的船舶、车辆必须在醒目位置喷涂养护公司名称、监督电话及“河湖养护”字样，并应安装行车（船）记录仪、定位装置等监控设备。

（三）落实劳动保障。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沪水务〔2016〕1524号）精神，养护行业实行一线工

人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确保一线养护作业工人工资不得低于行业集体协商标准。养护作业单位均应建立工会组织，鼓励加入河道养护行业工会联合会，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主动为一线工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二、养护人员

养护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一线工人。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包括项目经理、技术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其中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或市政、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含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建造师执业资格，其他管理人员须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一线工人分为技术工人和一般工人，每个综合养护项目标段均应合理配置技术工人，技术工人占一线人员比例不应低于 10%。一线工人配置基本标准见表 1。

表 1. 河湖维修养护一线工人配置基本标准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配置标准	备注
一线工人	设施养护	河道长度每 4 公里配置 1 人	
	水面保洁	重点保障河湖每 2 万平方米配置 1 人	按照保洁频率为 1 天 2 次确定
		市管河湖每 3 万平方米配置 1 人	按照保洁频率为 1 天 1 次确定
		区管河湖每 8 万平方米配置 1 人	按照保洁频率为 2 天 1 次确定
		镇管河湖每 12 万平方米配置 1 人	按照保洁频率为 3 天 1 次确定
		村级河道每 12 万平方米配置 1 人	按照保洁频率为 3 天 1 次确定
	绿化养护	二级绿地每 6000 平方米配置 1 人	市区管河湖绿化
		三级绿地每 9000 平方米配置 1 人	镇村级河湖绿化

说明：1. 重点保障河湖是指需提高养护标准的河湖，包括景观区域、城区、开发区的河湖等，可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镇村级河道水域保洁多为人工打捞，可适当提高人员配置标准。

三、作业设备

作业设备主要包括船舶、车辆和其它设施设备等。船舶包括巡查船和作业船，车辆包括巡视车和载货车，其它设施设备包括其它小型机械设备、作业码头、船舶停靠点等。每个综合养护项目标段均应合理配置养护作业设备，船舶等应符合适航标准，船体美观整洁、无污染。鼓励使用电动船舶和可以提高养护成效的新技术、新设备。河湖维修养护作业船舶、车辆配置基本标准见表 2。

表 2. 河湖维修养护作业船舶、车辆配置基本标准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配置标准			
		市管	区管	镇管	村级
巡查船（艘）	航行速度 ≥ 20 公里/小时	25 公里/艘	25 公里/艘	25 公里/艘	25 公里/艘
保洁作业船（艘）	航行速度 ≥ 10 公里/小时	3 公里/艘	6 公里/艘	9 公里/艘	10 公里/艘
巡视车（辆）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5 公里/辆	25 公里/辆	25 公里/辆	25 公里/辆
载货车（辆）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0 公里/辆	20 公里/辆	20 公里/辆	20 公里/辆

四、项目部和业务用房

各养护标段须独立设置项目部，并合理设置业务用房。项目部一般应配备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并配有电脑、电话、打印机、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组织结构图、项目指挥图、项目部形象进度安排图、岗位职责牌等资料应及时上墙。业务用房是供一线工人休息和放置作业工具的工作用房，应具备基本的生产生活功能。

